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潮科【2019】100号文《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科技领域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于近日向青岛市即墨区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寓鑫投资”)。2019年月11月,寓鑫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0年1月,寓鑫投资吸收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1日、2019年11月16日、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20-002)。

近日,公司收到寓鑫投资通知,寓鑫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备案编码:SJQ181

基金名称: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2月13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寓鑫投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赎回了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欣资源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鹏欣资源于2020年2月14日赎回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鹏欣资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15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0	2020/2/14	3.35%	2,900	9.3158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股东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以下简称“上银瑞金-吴国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5,2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上银瑞金-吴国继管理人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集中竞价	2020/2/13	5.16	110	0.42%
	集中竞价	2020/2/14	5.09	150	0.58%
	合计:			260	1%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继	合计持有股份	32,021,889	12.32%	29,421,889	1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1,889	12.32%	29,421,889	1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5月15日及2019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拟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股票的限售期、决议的有效期等进行调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374.44万股的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24,412.33万股(含24,412.3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374.44万股的2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16,274.88万股(含16,274.8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374.44万股的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24,412.33万股(含24,412.3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374.44万股的2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16,274.88万股(含16,274.8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7、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情况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含10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5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向原股东配售。”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